2022年湖南省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湖南省画院是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下的省级专业美术创作机构，为省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湖南省重要美术课题的美术创作与研究任务，是湖南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窗口之一。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美术作品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挥画院美术创作、研究以及展览、收藏的基本职能，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创作、交流活动，不断催生文艺事业的生机和活力，集中优势力量打造精品力作，推动湖南省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画院下设4个职能部门，具体为办公室、创作研究部、青年画院、美术馆。其中，创作研究部设立了人物画工作室、山水画工作室、花鸟画工作室、综合艺术工作室、书法篆刻工作室、理论研究工作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画院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单位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及上年结转结余。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02.62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0.5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2.07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86.2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新进人员新增了人员经费以及上年专项经费结转。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02.6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万元。本年支出较去年增加86.2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新进人员新增了人员经费以及上年专项经费结转。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2.6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8.62万元，占95.23%；住房保障支出24万元，占4.7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17.0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85.5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85.57万元，主要用于第三届湖南中国画双年展、“武陵文脉—张家界山水创作与研究”、“简帛书法创作与研究”以及名家个案研究专题项目；没有运行维护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8.4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万元，上升了3.01%，主要是本单位根据上年运行情况及本年工作任务调整了基本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省画院及青年画院工作会议、第三届中国画双年展工作会议等，人数200人左右，内容为省画院现实题材美术创作工作会、青年画院美术创作工作会、第三届中国画双年展协调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画院专职画家及青年画院画家创作培训等，人数50人左右，内容为画院专职画家美术创作培训、青年画院美术创作培训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0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05万元，项目支出185.57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详见附件)